

检察快讯

光山县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 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实现撤科设局

本报讯 今年10月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各县区检察院预防科要在近期完成撤科设局的文件下发后,光山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积极响应,迅速落实,安排由院政治处及时将预防科变更名称的报告报送县委编办。该院检察长黄立鹏积极向县委领导请示汇报,取得支持。近日,光山县委编委作出《光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将县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更名的批复》,该院职务犯罪预防科正式更名为职务犯罪预防局,设局长一名、副局长一名,人员编制由院里调剂解决。(文世)

潢川县检察院 加大对侦查工作监督力度

本报讯 今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加大对侦查工作监督的力度,将该立案而不立、不立而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侵犯人权作为监督的重点,截至目前,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7件22人,追捕漏犯7人,全部被法院作了有罪判决,其中刑期在10年以上的就有3人;追诉漏犯24人,已有22人被法院作了有罪判决;追诉漏罪27条,已全部作了有罪判决。同时,该院还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活动监督意见20份,均被公安机关采纳。(魏霞)

浉河区检察院 加大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宣传力度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不断加大涉农职务犯罪预防的宣传力度,该院预防部门紧紧围绕为新农村建设服务等全局性工作,将预防涉农职务犯罪作为宣传的主要内容之一。截至目前,该院已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宣讲活动9次,取得了良好成效。(谢检)

罗山县检察院 治理警车违规突出“四个着力”

本报讯(刘建新 周辉)近日,罗山县检察院在警车违规问题专项治理活动中,紧紧围绕方案中的治理重点,突出在自查、督查、外查、建章上着力,有效地促进了警车管理。着力于自查。为全面、真实反映警车管理和使用的现状,该院制作了《使用“问题车辆”自查表》、《违规使用警车自查表》和《警车管理松懈自查表》,认真开展自查,每台车辆、每位驾驶员的自查情况,都必须由主管部门和主管检察长审核签字后,报院活动办备查。经查,该院现有警车11辆、驾驶员11人,均按警车管理使用规定使用车辆。着力于外查。为全面检查警车外出情况,该院主动与县交警队联系,调查、了解外出警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情况。经查,没有发现违规问题的警车。着力于督查。在自查的基础上,该院活动办对每位驾驶员的驾驶证、警车外出停放、滥用警灯警报器和警车派出登记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个别科室警车存在派车单登记不全的问题,已及时提出并得以纠正。着力于建章。为严格执行警车管理制度,规范警车使用行为,该院针对警车派车单登记不全的问题,统一印制了《警车派车单》,每辆一册,包括警车所在单位、号码、出车事由、用车人、用车单位、驾驶员姓名、出发地、到达地和部门、主管领导批示等,该派车单一式三联,由驾驶员、派车人、监察员各持一份。同时,保证一车一档,确保警车管理使用制度化、规范化。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通了检察门户网站,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与队伍建设,接受社会监督。

履行职责,解决群众诉求。该院把解决群众诉求作为检验专题教育活动的成效和标准。今年以来,该院以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切实解决群众诉求,促进检察工作发展:一是从源头抓起,认真做好涉检信访工作。1月至10月,该院接待群众来访65件177人(次),其中涉检来访20件30人(次),信访案件全部在首办环节解决,该县连续四年无涉检到市、赴省、进京访等案件。二是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1月至10月,该院受理提请审查批准刑事案件149件199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110件138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99件267人,提起公诉181件259人,其中报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7件7人;批捕、起诉案件的准确率均为100%;无无罪判决、撤回起诉案件。三是积极推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近日,潢川县检察院公诉科的检察官,结合正在办理的某中学发生的一起未成年入涉嫌犯罪案件,深入该校,向学生们宣传法律知识,增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以免走上歧途。魏霞摄

固始县检察院 发挥民行检察作用 全力开展维稳工作

本报讯(骆健 胡宏伟)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积极发挥民行检察作用,全力开展维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该院按照中央政法委提出的三项重点工作要求,注重在三个环节上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力求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一是在办案前排查化解矛盾。在办案二审申诉案件之前,该院民行部门改变过去等待申诉的做法,主动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帮助分析处理矛盾,对当事人理解认识有偏差的,耐心释理说法,直到当事人理解为止。二是在办案中注重矛



近日,平桥区检察院法警大队围绕“法警工作为检察工作服务”主题,坚持法警岗位需要什么,就训练什么,缺什么内容就补训什么课目的原则,在平桥区党委党校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封闭训练活动(如图)。他们严格按照军事化标准和要求,每天集中进行队列、器械、体能、擒敌拳等综合训练,同时进行检察业务及法警职责的学习。张勇摄

息县检察院

深入开展检察专题教育活动

本报讯(余杰)11月上旬,息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乡村开展走访活动,全面了解有关“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及安全感”的情况。此次走访,该院做到了“不漏村、不漏户”,发放调查问卷20000余份。目前,该院正在梳理征求到的意见与建议,并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为明年工作筹划思路。这是该院为进一步深入开展检察专题教育活动采取的又一重要举措。主动结合,拓展教育途径。该院把“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主题实践活动、“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和“反特权

思想、反霸道作风”等专题教育活动与三项重点工作以及当前的各项检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先后开展了检察官宣誓、检察官职业道德演讲比赛、专题教育活动应知应会知识竞赛、参观世博会、专题教育活动征文等一系列活动,促使干警深刻理解和开展教育活动的意义和目标、方法和步骤、重点和要求,自觉查找自身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剖析根源,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今年以来,该院干警撰写教育活动论文50多篇、宣传稿件150多篇、剖析材料与心得体会300多篇。

加强联络,广泛征求意见。该院及时听取与收集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司法需求,通过落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与建议,着力纠正干警在执法、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今年以来,该院一是先后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了民主生活会、“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和“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等教育座谈会,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邮寄《检察工作概况》150多份;二是开展了“大走访”活动,发放法律宣传资料5万余份、发送手机短信10万条;三是开

淮滨县检察院

采取措施确保监管场所安全无事故

本报讯(李强)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切实把确保监管场所安全无事故作为重中之重,维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抓责任意识,克服麻痹思想。该院紧紧结合有关监管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监管干警及监管干警牢固树立看守所无小事、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意识,充分认识监管场所的安全与稳定事关自己的切身利益,事关司法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事关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不能有任何麻痹思想。抓制度建设,使看守所检察工作有章可循。看守所检察工作制度就是看守所检察工作应当如何开展的准则及措施。制度是工作的保证,没有制度或制度不健全,就达不到监督的目的,工作就会流于形

式。为此,该院今年以来先后建立和完善了监所检察人员岗位责任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处理及纠正事项登记制度、定期总结制度等。抓沟通与协调,使看守所检察工作形成合力。对看守所的检察监督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检察机关必须处理好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发挥沟通与协调在监督中的重要作用。为此,该院在积极向上级检察机关和当地党委汇报监所工作的同时,积极加强与公安、法院、武警中队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抓素质提高,向素质要警力。基层检察院的监所检察部门普遍存在人员少、监督任务重及人员老化的现象,对此,该院积极选送监所检察干警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历教育,并把法律素质较高的年轻干警充实到监所检察部门。

商城县检察院

畅通信访渠道 确保一方平安

本报讯(胡正凤 刘东辉)妥善处理涉检信访案件,是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信访问题,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畅通司法诉求渠道。该院加强控申检察和民行检察工作,认真接待处理来信来访,为群众提供一个交流感受、诉说委屈、发泄情绪、提出建议的司法诉求途径。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不推诿、不敷衍、不逃避,热情接待,认真答复,妥善处理。同时,积极组织下访、巡访和联合接访,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营造融洽氛围,把影响稳定的因素解决在基层。二是切实解决群众诉求。该院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坚持分

工负责、归口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发生在诉讼环节的涉检信访案件,由指定责任部门专人办理,重大疑难的涉检上访案件,由领导包案,亲自解决,做好息诉维稳工作。在处理信访问题时,严格依法办案。真正做到程序合法公正,执法严格规范。三是努力做好稳控工作。该院对缠访甚至闹访的人员,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努力从心理上打消其通过胡搅蛮缠达到目的的念头。必要时,通过公安机关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同时,事后主动掌握动态,适时跟踪,发现有过激行为苗头的,及时与其居住地派出所、居委会联系、通报情况,加以控制,尽最大可能将矛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该院共处理涉检信访案件10余起,都做到了息诉罢访。

市司法局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本报讯(王宁)在政法工作集中宣传活动中,市司法局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做到内宣与外宣并举,全面宣传与重点宣传并举,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了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和亮点工作,宣传形式多,宣传范围广,宣传效果好,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认识,有力促进了社会环境的和谐稳定,为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市政法机关的满意率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领导高度重视 宣传重点明确。市司法局党组把开展好此次集中宣传活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的一项重要举措,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亲自过问,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下发活动方案。各县区司法局和局属二级机构统一思想,积极配合,以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做法、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成效、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促进社会和谐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进一步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率,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发挥职能作用 宣传形式多样。在集中宣传活动中,市司法局紧密结合司法行政系统职能,加强宣传策划,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全方位向人民群众展示今年以来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好做

信阳劳教所 开展“现身说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陈旭 程铭)为进一步推动让“人民群众满意”活动开展,促进我市普法工作,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信阳劳教所织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现身说法进校园”活动。在河南省水利技工学校和土源高中,信阳劳教所的3名劳教学员为两校师生分别作了题为《重新点燃生命的灯塔》、《以我为镜 走好自己人生之路》和《告别昨天 迈向新生》的“现身说法”报告会,讲述了自己从不学法、不懂法,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的惨痛教训,用切身体会来教育学生认识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性。通过“现身说法进校园”活动的开展,在校学生进一步增强了法制观念,为促进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创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生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人民调解是否收费?人民调解是不收费的。与人民调解三项原则一样,人民调解不收费制度也是人民调解工作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制度。人民调解不收费,能够使人民调解工作更加贴近群众、服务群众,使矛盾纠纷当事人愿意主动选择调解来化解矛盾纠纷,有利于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避免矛盾激化。同时,可以避免因收费导致大量民间纠纷转入行政或司法程序,给行政、司法工作增添不必要的负担。(未完待续)

市司法局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本报讯(王宁)在政法工作集中宣传活动中,市司法局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做到内宣与外宣并举,全面宣传与重点宣传并举,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了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和亮点工作,宣传形式多,宣传范围广,宣传效果好,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认识,有力促进了社会环境的和谐稳定,为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市政法机关的满意率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领导高度重视 宣传重点明确。市司法局党组把开展好此次集中宣传活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的一项重要举措,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亲自过问,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下发活动方案。各县区司法局和局属二级机构统一思想,积极配合,以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做法、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成效、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促进社会和谐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进一步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率,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发挥职能作用 宣传形式多样。在集中宣传活动中,市司法局紧密结合司法行政系统职能,加强宣传策划,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全方位向人民群众展示今年以来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好做

群众宣传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以及新农村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等。7天长假中,全市共出动普法宣传车20余台(次),设立法律咨询台40个,接受群众咨询3000人次,代写法律文书数百份,发放法律援助手册1万余份。在各乡镇街道、村口稻场,随处可见的普法横幅、标语和展板,不仅为人民群众的国庆长假生活注入了新的内容,也较好地扩大了司法行政机关的社会影响力。四是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该局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报等大众传媒的作用,营造强大舆论声势。集中宣传活动期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在各级各类媒体发稿182篇,在《河南法制报》推出了反映我市“五五”普法工作的《普法路上踏歌行》版专文,在《信阳日报》组织策划了“我市五五普法工作亮点纷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调解案例选登”“全市各县区积极开展法制乡镇创建活动”等报道,在信阳电视台公共频道开辟了《信阳法治》专栏,在市司法局网站开辟“三项重点工作”宣传平台。同时,丰富宣传手段,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统一设置以宣传三项重点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手机彩铃,扩大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定期向重点人群发送手机报,宣传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项工作的亮点。

《人民调解法》知识(二) 人民调解工作的原则 一、什么是人民调解三项原则? 《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平等、不违背法律法规政策、尊重当事人权利三项原则。这三项原则是在人民调解制度发展完善过程中逐步总结形成的。实践证明,这三项原则符合人民调解群众性、自治性和民间性的基本属性与特征,是人民调解应民需、顺民意、得民心的保证,也是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不可替代优势与作用的保证。

七旬老人捐遗体 公证帮助了心愿

本报讯(高亚 王强)日前,市大别山公证处通过办理遗嘱公证,了却了一位老人在自己百年后捐献遗体的心愿。前不久,市大别山公证处来了一位老人,他今年71岁了,一直有个心愿,就是想在

自己百年后将遗体捐献,希望能为医学事业作出一些贡献。为此,他已与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取得联系,并提交了捐献申请,现在老人来到市大别山公证处,申请办理遗体捐献公证。按照规定,办理遗体捐献公证须经捐献人的直系亲属签字同意,但老人的子女身在国外,无法回国签字,得知不符合办理遗体捐献公证的条件后,老人非常失望。公证人员被老人的爱心所感动,积极为其想办法解决难题。公证员建议老人办理遗嘱公证,将遗体捐献意愿写进所立的遗嘱,通过遗嘱的形式表达自己的心愿。老人听从了公证员的建议,在自己的遗嘱中写明了有关内容,从而了却了去世后捐献遗体的心愿。愿望终于得以满足,老人非常高兴,握着公证员的手说:“谢谢,谢谢……”

司法行政 以“让人民满意”为标准 全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